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申请旅游签证须知

2011年05月版

你的打算到德国和其他申根国旅游吗? 如果是, 就应申请旅游签证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两份认真填写并签名的申请表 申根签证申请表格“Antrag auf Erteilung eines Schengenvisums”
2. 两张白底证件近照 (参看证件照须知)
3. 护照 (签证到期后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该护照自签发日起算, 使用超过 10 年的, 不能被接受, 护照上必须至少尚有两张空白页。
4. 旅行期间的医疗保险证明
5. 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请参阅“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签证申请者须知”
6. 详细的旅游行程安排
7. 酒店住房预订单 (要求是酒店确认, 不接受类似酒店票券或旅行社确认之类的材料)
8. 往返机票预订
9. 工作单位证明 (证明申请人的职务, 工龄, 月薪, 出行原因, 同意休假和保证继续保留其职务), 由公司领导签名并加盖公章。证明上须注明公司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签名者的姓名和职务。
10. 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11. 此行的费用来源证明 (旅途和逗留期间的费用)
12. 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证明。可提交工资存折、近半年的银行或信用卡的账户交易明细表, 还可附加提供房产证明、车主证明等。银行或信用卡的账户交易明细表须明确显示账号持有人的姓名, 否则须提交银行出具的有关账号持有人的证明。如财产持有人为申请人的配偶, 则需提供经公证的结婚证。
13. 在读大学生提交学生证及在学证明, 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证明上须注明在读学校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签字者的姓名和职务。
14. 中国籍申请人需提交户口本。如果申请人常住地与户口登记所在地和护照签发地不符, 则另提交暂住证。
15. 身份证
16. 非中国籍申请人须提交中国居留许可

所有中文材料须提交原件和一份影印件并附上英文或德文译文 总领事馆保留在个别情况下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权利。